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告 凱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勝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秀珠(即劉金瑞之繼承人)即豪偉水電材料行、
等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2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